

# 精河县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 公告公示

2020 年，博州财政局下达精河县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481 万元，按照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及项目计划表，现将有关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公示如下：

### 一、资金来源

博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博州财扶[2020]6 号）文件下达财政专项资金为奖励金 481 万元，均为扶贫发展资金，其中：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169 万元、自治区财政专项资金 312 万元。

### 二、资金安排使用原则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新扶贫领字〔2017〕39 号）及《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扶〔2017〕32 号）文件要求，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确定，结合项目准备情况，按照因素法原则安排使用资金。

### 三、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建设地点	投资规模（万元）	责任单位
1	大河沿子镇道路硬化项目	中央、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扶贫发展）资金	别斯村、呼萨英铁热克村	226.7	大河沿子镇人民政府
2	大河沿子镇道路硬化项目	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扶贫发展）资金	友谊社区	217.6	大河沿子镇人民政府
3	大河沿子镇防渗渠建设项目	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扶贫发展）资金	浩斯托干村	36.7	大河沿子镇人民政府

监督电话：0909-5331026 0909-5333441

精河县财政局

2020 年 6 月 8 日



精河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文 件

精准扶贫领办字〔2020〕16号

---

关于对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

大河沿子镇人民政府：

根据自治州《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奖励资金）、自治区新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博州扶贫领发〔2020〕12号）文件精神，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同意实施你单位上报的项目计划。

一、大河沿子镇人民政府作为项目实施单位要及早谋划，加快完成项目设计、招投标等前期手续，做好施工期间的群众思想工作，对各种影响正常施工的不利因素要及时解



决，确保6月底完工。

二、大河沿子镇人民政府和县扶贫办、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要加强协作，对项目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做好监管，及时做好项目资料收集归档和资产移交工作。

三、严格执行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资金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新扶领字〔2017〕39号）要求，项目批复后不得对项目、资金进行调整和更改，不得以任何理由改变资金用途；不得随意扩大资金使用范围；严禁挪用、滞留和挤占项目资金，确保专项资金安全运行。

四、乡、村两级要严格按照《疆维吾尔自治区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办法》要求做好各级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高扶贫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透明度，提升社会和群众的参与度。

附件：精河县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表



2020年6月6日

---

抄送：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

---

精河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6日印发

附件:

精河县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计划表

单位:万元、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库编 号	建设性 质	项目类 别	实施地点	实施期限		建设内容	资金规 模(万 元)	筹资方式		扶持 贫 困 户 数	绩效目 标	责任 单位	项目负 责人	备注
						计划开始 时间	计划完工 时间			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	其他					
2020年合计									481	481	0	78				
1	道路硬化项目	JH2020011	新建	基础设施	大河沿子镇别斯村、呼萨英铁热克村	2020.06	2020.06	铺设水泥硬化道路长度3.1公里、宽度5米其中:别斯村1.1公里;呼萨英铁热克村2公里。	226.7	226.7		58	方便群众出行	大河沿子镇人民政府	亚尔买买提·马木提	
2	道路硬化项目	JH2020020	新建	基础设施	大河沿子镇友谊社区	2020.06	2020.06	铺设水泥硬化道路长度3.9公里、宽度4米	217.6	217.6		8	方便群众出行	大河沿子镇人民政府	亚尔买买提·马木提	
3	防渗渠项目	JH2020047	新建	基础设施	大河沿子镇浩斯托干村	2020.06	2020.06	修建防渗渠677米,桥涵1座,闸门2个。	36.7	36.7	0	12	改善群众生产条件	大河沿子镇人民政府	亚尔买买提·马木提	

精河县单位指标追加通知单

编号: 精财预专字[2020]00120号

单位: 精河县大河沿子镇人民政府  
(本级)

2020年06月08日

单位: 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经济科目	指标金额	摘要	
类	款	项					
213	05	99	其他扶贫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2,267,000.00	下达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博州财扶[2020]006号-道路硬化项目-别斯村、呼萨英铁热克村	
213	05	99	其他扶贫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2,176,000.00	下达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博州财扶[2020]006号-道路硬化项目-友谊社区	
213	05	99	其他扶贫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367,000.00	下达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博州财扶[2020]006号-防渗渠项目-浩斯托干村	
合计(大写)		肆佰捌拾壹万元整			合 计:	¥4,810,000.00	

局长:

经办人: 高玉平

制单科室: 预算股

精河县财政局文件

精财扶〔2020〕11号

关于下达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精河县大河沿子镇人民政府：

根据博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博州财扶〔2020〕6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481万元(详见附表)，其中：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69万元、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312万元，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

二、要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扶〔2017〕32号)规定,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管理职责,加快项目组织实施进度、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充分发挥资金及项目效益。

三、建立健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扶持对象、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为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按照《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新财预〔2018〕139号)相关要求,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完成。

五、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力度,及时拨付资金,严禁滞拨延压。

六、请你单位收到文件后于5日内上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附件:1.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计划表

2.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精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6月8印发

打印:5份

存档2份

## 精河县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库编号	建设性质	项目类别	实施地点	实施期限		建设内容	筹资方式		扶贫贫困户数	绩效目标	责任单位	项目负责人	备注
						计划开始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财政专项资金 扶贫资金	其他					
2020年合计															
1	道路硬化项目	JH2020011	新建	基础设施	大河沿子镇别斯村、呼萨英铁热克村	2020.06	2020.06	铺设水泥硬化道路长度3.1公里、宽度5米其中：别斯村1.1公里；呼萨英铁热克村2公里。	226.7	226.7	58	方便群众出行	大河沿子镇政府	亚尔买买提·马木提	
2	道路硬化项目	JH2020020	新建	基础设施	大河沿子镇友谊社区	2020.06	2020.06	铺设水泥硬化道路长度3.9公里、宽度4米	217.6	217.6	8	方便群众出行	大河沿子镇政府	亚尔买买提·马木提	
3	防渗渠项目	JH2020047	新建	基础设施	大河沿子镇浩斯托下村	2020.06	2020.06	修建防渗渠677米，桥梁1座，闸门12个。	36.7	36.7	12	改善群众生产条件	大河沿子镇政府	亚尔买买提·马木提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资金、2020年自治区新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博州								
预算单位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当年)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P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p>一、《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积极调整省级财政支出结构,切实加大扶贫资金投入”。</p> <p>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3〕25号)提出,“各级政府要逐步增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加大资金管理改革力度,增强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项目资金要到村到户,切实使资金直接用于扶贫对象”。</p> <p>三、《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中提出“地方各级财政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和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切实加大投入规模,省级资金投入情况纳入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内容”。</p> <p>四、《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农〔2017〕115号)明确,对“资金投入”进行评价,“主要评价省本级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投入总量、增幅及分配的合理性、规范性等”。同时在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中明确,“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年度增幅高于中央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的,得满分;低于增幅的,按比例减分”;“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中央预算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比例:中部≥40%,西部≥30%,东部≥200%,得满分;中部&lt;10%,西部&lt;5%,东部&lt;50%,得0分;在上述比例之间的,按比例计分”。</p> <p>五、《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意见》(新党发〔2016〕2号)提出,“攻坚期内,自治区财政在保持现有扶贫投入规模基础上,继续加大支持力度,实现自治区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规模较大幅度增长,切实强化政府投入的主体和主导作用”。</p> <p>六、《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打赢新疆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党办发〔2017〕25号)提出,“用好用活现行财政政策,充分发挥政府投入在扶贫开发中的主体和主导作用,最大限度地调动各类财政资源保障扶贫开发需要。调整自治区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扶贫资金的投入力度”。</p> <p>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提出,“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根据全区脱贫攻坚任务需要和财力情况,统筹安排中央和自治区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p> <p>八、《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18〕124号)中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p>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切实使资金惠及贫困人口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0年1-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			年度资金总额:				1318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1318	
	其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围绕贫困户脱贫“一超过”、“两不愁、三保障”、贫困村退出“一降五通七有”、贫困县摘帽“三率一度一接近”指标,主要用于贫困地区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优势产业,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小型手工业和乡村旅游业;支出贫困村改善基本生活条件,新建、修缮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贫困村道路建设及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等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时效指标	指标2:			数量指标	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业务管理子系统录入率	100%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指标1:			质量指标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地州以及下达资金时限	≤5天	
	.....				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落实率		≥90%		
	.....				资金使用安排精准率		≥9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贫困户满意度	≥95%	
		指标2:			群众认可程度		≥90%		